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丰住建规字[2019]05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七、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丰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日期 二〇一九年 月 日

用地单位	丰顺县鸿宝实业有限公司
用地项目名称	黑色金属冶炼加工厂
用地位置	丰顺县汤坑镇洋田村友谊路下陂地块
用地性质	二类工业用地
用地面积	贰万贰仟肆佰玖拾柒点叁肆平方米(22497.34M ²)
建设规模	
附图及附件名称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，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、占用土地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